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20277號

原告 福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金浩

被告 企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延階

訴訟代理人 林玉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8日訂立工程承攬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由原告提供人力就被告施作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工程名稱「衛福部基隆醫院—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南港郵局）整修工程—『水電、弱電、消防、空調（電）』設備安裝及配管／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提供人力配合系爭工程施作，承攬總價為1,450個責任工數（含機電、消防、空調）、每人工每日新臺幣（下同）2,600元；原告自110年4月1日起即開始調派人力履行承攬工作事項，於履約期間常有提出督請被告提供備齊之物料及完整施工界面、路徑規劃，並按進度提供適當之人力配合，詎被告自110年5月起即開始積欠原告已提供之人工，總計有52.5個責任工數〔即調派第三人林榮信出工數6天（5/1、5/3、5/4、5/5、5/6、5/27）、蕭銘發出工數3天（5/14、5/20、5/21）、施耀鈞出工數10天（5/1、5/3、5/4、5/5、5/6、5/8、5/15、5/21、5/22、5/27）、陳瀚林出工數15天（5/3、5/4、5/5、5/6、5/10、5/11、5/12、5/1

01 3、5/14、5/15、5/17、5/19、5/20、5/21、5/27）、逸銘
02 出工數18.5天（5/1、5/3、5/4、5/5半天、5/6、5/8、5/1
03 0、5/11、5/12、5/13、5/14、5/15、5/16半天、5/17、5/1
04 8、5/19、5/20、5/21含加班1.5天、5/22半天、5/27半
05 天），出工數總計52.5天〕；原告依被告之要求於110年5月
06 31日起拋棄承攬，並多次回應及督促被告儘快支付110年5月
07 份出工數之承攬款總計136,500元（計算式：2,600元×52.5
08 天＝136,500元），然被告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承攬契
09 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136,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依兩造於110年1月8日簽立之系爭協議書約定，
13 兩造間承攬關係已成立；而原告事先未與被告協商，未經被
14 告同意，即無預警停工，被告於110年6月1日收受原告寄發
15 之郵件，始知原告片面放棄承攬乙事，被告得知上情甚感錯
16 愕，旋於110年6月2日函覆原告，要求原告於110年6月3日復
17 工，並於復工2日內派員說明相關停工事由，倘原告拒絕復
18 工，被告即收回系爭承攬工項另行發包，因此所增加之費用
19 及所受損害將再行求償，惟原告表示已於110年5月31日提出
20 南港整修案拋棄承攬書，拒絕被告之復工請求，被告自得類
21 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規定終止兩造之承攬關係，並得請求原
22 告賠償因其拒絕復工所致之相關損害；原告主動放棄承攬系
23 爭工程，並非係被告要求之故，原告倘因疫情因素而有履約
24 上之困難，應事先與被告溝通，共商解決之道，然原告竟惡
25 意毀約，未經協商即自行停工，致使本案工進延誤，又片面
26 提出放棄承攬書，謬稱係受被告要求云云，所稱與事實並不
27 相符，要無可取；又原告向被告請求「已完成工作項目即5
28 2.5天出工數之承攬工程款總計136,500元」，依舉證責任之
29 法理，原告應先行就其施作工項及實際出工數負舉證責任等
30 語，做為答辯。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兩造於110年1月8日訂立系爭協議書，由原告提供人力就被
02 告施作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系爭工程，提供
03 人力配合系爭工程施作，承攬總價為1,450個責任工數（含
04 機電、消防、空調）、每人工以2,600元（未稅）核計等
05 情，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見110年度司促字第15309號卷
06 （下稱司促卷）第17頁至第19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
07 本院卷第79頁至第80頁），可信為真正。

08 (二)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9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10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工作係分部
11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12 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契約終止之效力，係使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當事人於
14 契約終止前之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承攬人非不得請求已完
15 成工作之承攬給付報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30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承攬人完成工作之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
17 之義務，並非當然同時履行，承攬人不得以定作人未給付報
18 酬為理由而拒絕工作（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20 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原告關
21 於其所主張之訴訟原因，先負舉證責任，其已盡證明之責
22 後，由被告就其所抗辯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0年
23 度台上字第464號判決意旨參照）。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
24 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最高法
25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第774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
26 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
27 切之心證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
28 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

30 (三)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5月起積欠原告已提供之人
31 工，總計52.5個出工數之承攬款136,500元等語（見司促卷

第9頁），惟為被告否認，辯稱被告應先行就其施作工項及實際支出工數負舉證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經查，原告就本件請求固提出備忘錄為憑（見司促卷第21頁至第35頁），惟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所提之前揭備忘錄，觀諸其內容，均無足以證明被告有原告起訴主張之「自110年5月起即開始積欠原告已提供之人工，總計有52.5個責任工數〔即調派第三人林榮信出工數6天（5/1、5/3、5/4、5/5、5/6、5/27）、蕭銘發出工數3天（5/14、5/20、5/21）、施耀鈞出工數10天（5/1、5/3、5/4、5/5、5/6、5/8、5/15、5/21、5/22、5/27）、陳瀚林出工數15天（5/3、5/4、5/5、5/6、5/10、5/11、5/12、5/13、5/14、5/15、5/17、5/19、5/20、5/21、5/27）、逸銘出工數18.5天（5/1、5/3、5/4、5/5半天、5/6、5/8、5/10、5/11、5/12、5/13、5/14、5/15、5/16半天、5/17、5/18、5/19、5/20、5/21含加班1.5天、5/22半天、5/27半天），出工數總計52.5天〕之承攬款總計136,500元」（見司促卷第7頁至第9頁）之情事存在，則依前開說明，縱使被告就此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認原告之請求無理由。此外，復未據原告就其請求出工數52.5天之承攬款總計136,500元乙節，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起訴主張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云云，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36,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說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馬正道